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钟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钟俊先生长期任职中国中铁所属企业领导岗位，具有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长等多岗位履职经历与履职能力，拥有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内控管理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丰富工作经验。其中，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所属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负责企业法律合规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所属企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等合规工作；2022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所属企业董事、董事长职务，参与、统筹公司治理等工作；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详见附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钟俊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法定职责涵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统筹及内外部沟通协调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钟俊先生兼任上述职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公司已明确划定两类岗位的权责边界与履职范畴，对双重身份下的履职行为严格区分、规范管理，杜绝职责混淆。同时，钟俊先生将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审慎地履行董事会秘书全部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钟俊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钟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同意将有关聘任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钟俊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钟俊先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此外，钟俊先生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委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钟俊先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谭振忠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与钟俊先生按照分工共同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俊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91,067股，所持股票全部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已解除限售；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俊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电子邮箱：ir@cre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钟俊先生简历

钟俊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钟俊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铁二局办公室科长，中铁八局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等职务；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中铁八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中铁八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任中铁八局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钟俊先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并获教育学学士学位，后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属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钟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临2026－050）和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委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业务需采用美元结算，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控股”，注册地：香港）拟与香港為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為行”）签署《借款合同》，香港為行拟向瑞嘉控股提供借款不超过29,850,000美元，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9%，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香港為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香港為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為行有限公司(Hong Kong Viting Limited)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广华街48号广发商业中心27楼06室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HKD10000.00

主要股东：Phoenix Ascend Group Limited

董事：刘丹

主营业务：货物贸易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香港為行成立于2024年8月，公司以保税贸易为核心，依托全球采购网络与物流运输体系，开展货物进口、转口业务，服务大型用户企业。

(三)财务状况

香港為行2024－8－20至2025－12－31年度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111.72亿港元，实现净利润约602.78万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港為行总资产为16亿港元，净资产为3.2亿港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香港為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香港為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嘉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為行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1、借款总额不超过美元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USD 29,850,000.00）。

2、借款用于甲方合法经营所需。变更用途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违法活动。

第二条 借款期限及偿还

1、借款期限为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各笔借款均于该期限届满时到期。

2、甲方应于到期日偿还全部未还本金及应付利息。

3、甲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并结清所还本金对应的利息，不收取提前还款费用。已偿还本金不得重新提取。

4、展期须由甲方在到期前至少15日提出申请，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三条 利息及支付

1、借款年利率为2.9%，按每笔未还本金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单利，每年以360天为基数。

2、利息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至相应本金偿还到账之日止，计入起息日，不计入还款到账日。甲方还本时一并支付对应利息。

3、本金及利息均以美元支付。双方收付款账户另行书面指定，甲方承担还本付息的汇款费用。

第四条 担保及授权

1、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

2、双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授权，签署人具有代表公司签署本合同的权限。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按时还本付息，并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借款及偿债资料。

2、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安排足额放款。

3、双方对履约过程中取得的非公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依法披露或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逾期及违约

1、在香港适用法律允许收取下述额外罚息的范围内，甲方逾期偿还本金的，除按年利率2.9%继续支付利息外，另按逾期未还本金及年利率1.45%支付罚息，即逾期本金合计年利率4.35%，罚息按实际逾期天数及每年360天计算。

2、如适用法律禁止因逾期提高利率，前款额外罚息不适用，逾期本金仅按年利率2.9%继续计收单利，未付利息及罚息均不再计息。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宣布全部未还本金及依法应付的其他款项立即到期：

（1）甲方未按期还本付息；

（2）甲方违法使用借款，或擅自改变用途；

（3）甲方提供重大虚假资料或隐瞒重大事实；

（4）甲方无力偿债、通过清盘决议、被法院颁令清盘，或主要资产被接管、扣押，严重影响偿债能力；

（5）甲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未予纠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依法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债务清偿时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地产业务经营承压，自有资金有限，新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前期设备采购存在刚性资金需求，银行项目融资在审批阶段中，由于公司部分订单采购业务需要用美元结算。因此，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引入控股股东的香港公司以财务资助作为阶段性资金补充。

本次借款年利率2.9%，低于公司市场化融资成本，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刘丹女士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约为9.75亿元（均为关联借款，其中本金9.68亿元，利息0.065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燊先生、董事熊伟先生及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86）。

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香港為行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借款为无抵押、无保证的信用借款，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8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4号
受托方名称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18至2026.9.23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29至2026.10.29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30至2026.12.24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0.13至2026.12.24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0.13至2026.11.17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月5日、3月24日、4月4日、5月13日、6月4日、7月4日、9月2日、9月1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1、2026－007、2026－009、2026－011、2026－025、2026－046、2026－056、2026－071、2026－08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注5）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4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9.18至2026.9.23	6，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61%（注2）	1.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9.29至2026.10.29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61%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4）	理财产品	2026.9.30至2026.12.24（注3）	1，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119%（注2）	不适用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0.13至2026.12.24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65%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注4）	理财产品	2026.10.13至2026.11.17（注3）	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9%（注2）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0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即1.09亿）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一个月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3：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4：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5：上表中“实际收益或损失”若是损失，以“–”号填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7,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即109,237.83万元）的16.08%，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从理财产品安全性、存续期限、收益表现、流动性等维度择优选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经资金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建立健全理财业务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理财资金全流程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6年10月13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诚雅泰公司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 履行决策程序及合同生效条件：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甘小月女士及庞磊先生参与表决，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与关联方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高于97,000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由于交付服务清单尚待双方确认方可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未实际结算，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诚雅泰公司进行交易金额共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事项交易发生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人民币0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合同履约风险：本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不可抗力因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瀚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诚雅泰公司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二）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甘小月女士及庞磊先生参与表决，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说明

2026年9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瀚与关联方诚雅泰公司签订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高于97,000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由于交付服务清单尚待双方确认方可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未实际结算，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诚雅泰公司进行交易金额共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事项交易发生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人民币0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控制的法人主体，且诚雅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因此诚雅泰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深圳市诚雅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001－02

4、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2日

5、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6、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7,471.32	1,700.48
负债	4,004,634.37	2,000.00
净资产	9,892,836.95	–299.52
营业收入	3,147,254.72	0
净利润	–106,863.53	–299.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2、合同主体：诚雅泰公司（甲方）；香江云瀚公司（乙方）

3、服务主要内容：诚雅泰公司拟委托香江云瀚公司为其部署在目标机房的IT设备提供全周期配套高阶技术服务，香江云瀚公司向诚雅泰公司算力集群提供架构规划设计、高阶专家技术支撑、运维体系管理、网络链路技术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

4、合同金额：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5,816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

5、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高阶技术服务（含配套网络链路服务）整体服务周期为5年。

6、支付方式：诚雅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7、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香江云瀚公司应完成相关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等事项，诚雅泰公司应按时向香江云瀚公司支付配套技术服务费。

8、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费按欠费总额0.2‰/日支付违约金；逾期45日乙方可暂停服务；逾期90日乙方有权解约；任意一方无故单方解约，需按剩余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乙方运维过错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不承担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履行完毕其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同及公司执行合同的计划，在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的前提下，本合同在2026年度为公司产生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有限。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为准。

2、对公司业务类型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输出算力集群配套技术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设备的生产或制造。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不可抗力因素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聂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聂小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聂小刚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聂小刚先生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聂小刚	首席风险官	2026年10月13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安排	是	执行董事、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聂小刚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聂小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二、张信军先生的聘任事宜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张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张信军先生简历

张信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张先生于2025年4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先生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先生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分别于1998年和2001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70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完成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